

南投縣永興國民小學認輔制度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及南投縣教育局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及輔導相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以校內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中輟復學或高風險家庭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；一般學生視實際情況由各任課教師提出開案實施。

肆、參與人員：

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具輔導熱忱，志願擔任認輔學生工作者。
- (二) 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。

伍、實施方法

- (一) 透過認輔意願調查表徵求認輔老師（含行政人員）。
- (二) 每位認輔人員認輔學生 1-2 位為原則，最多不逾 3 位。
- (三) 本校合格教師，具有輔導熱忱，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。
- (四) 輔導過程紀錄於「認輔工作個案輔導紀錄表」。
- (五) 每班個案均有班級導師、科任老師共同參與輔導。
- (六) 輔導會議以個案輔導技巧為主。

陸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：

- (一) 會談認輔學生：適時進行。每週至少 1 次，每次至少 20 分鐘。
- (二)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課後時間進行，每月至少 1 次。

(三) 實施家庭訪問：有必要時進行。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。

(四)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，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。

(五) 紀錄認輔學生資料：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訪大要。

柒、受輔學生資料保管：

(一) 受輔學生資料，由本校輔導業務承辦老師以紀錄表建檔保管，並由教導處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改。

(二) 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資料，但應遵守保密倫理，妥為保管，更新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。

捌、獎勵：

(一) 學校人員：認輔工作為義務職，為鼓勵認輔教師之奉獻，參與個案之認輔人員，於學年結束時依教育處公文，辦理優秀認輔教師敘獎，敘獎標準以本學年度實際接案、並提出完整輔導紀錄（非學生輔導記錄卡或特教 IEP 紀錄），且有一定成效者，佐證資料須經由學校召開考核委員會審查。

(二) 認輔志工：由學校自行頒發感謝狀或以其他方式鼓勵。

(三) 教育單位贈送之各項輔導資料（例如：輔導期刊、輔導叢書輔導手冊等）優先免費發送認輔教師。

玖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施雅惠

主任：游棒權

校長：張金財